

证券代码：874322

证券简称：么麻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英、张志清、曹庸（已离任）、王汉武（已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英女士，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四川夹江县技术监督局质检所科员；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四川大学攻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位；200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拥有副教授职称；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清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四川农业大学小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四川农业大学信息与工程技术学院食品科学系副主任兼分析测试中心副主任，期间：2006 年 12 月聘任为副教授；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赴瑞士留学；2009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四川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期间：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教授；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挂职四川省宝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15 年 5 月至

2022年7月，任四川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教授、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2022年8月至今，任四川农业大学食品学院食品质量与安全系教授；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庸先生，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吉首大学教师；2006年10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教授；2020年7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汉武先生，1967年5月生，中国国籍，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中山市乐百氏保健制品有限公司，任武汉市场部策划主管；1995年12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可口可乐品牌旗下企业武汉地区子公司，任业务部副经理；1997年10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百威品牌旗下企业武汉分公司，任市场部经理；1999年1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法国达能集团旗下中国公司，任营销部总监；2002年4月至2006年8月，自由职业；2006年9月至今，任中国品牌管理研究中心主席；2009年12月至今，任中品天地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7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庸先生、王汉武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任期届满，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刘英、张志清、曹庸（已离任）、王汉武（已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刘英	7	7	0	0	否	4
张志清	3	3	0	0	否	1
曹庸	7	7	0	0	否	4
王汉武	7	7	0	0	否	4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sup>1</sup>

独立董事刘英、张志清、曹庸（已离任）、王汉武（已离任）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进行了 3 次事前认可，并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
		1、《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事前认可
		1、《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sup>1</sup> 张志清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共进行了 1 次事前认可，并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

		<p>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p>	同意

		<p>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lt;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p>	
2025年12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p>1、《关于审议通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p>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5、《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6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英、张志清、曹庸（已离任）、王汉武（已离任）

2026 年 4 月 13 日